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438號

原告 鄭達

被告 陳舒璇（原名：陳靜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8080號支付命令。被告對於前揭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而原告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員補字第42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前揭裁定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訟
04 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呂雅惠